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貴宿106調偵緝3字第38872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6年度調偵緝字第3號被告劉志強詐欺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10500613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3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劉志強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參仟元為被告劉志強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劉志強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宿股書記官陳星綱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354。

檢察長 姜貴昌

檢察官 朱學瑛 決行